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育昇知悉國內金融機構帳戶之申辦手續堪稱簡便，而現今社會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詐財之犯罪型態甚為猖獗，屢經國內平面及電子等各類媒體多年來廣為披露，顯能合理預見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該帳戶有可能被作為詐財及掩飾犯行之工具，詎其猶同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該人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各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騙方法，使羅少羣、陳素華等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2所列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羅少羣、陳素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程序方面：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4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5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6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7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0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1 述，於審理程序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62頁），且迄至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
13 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4 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
15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
16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7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18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19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20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郵局帳戶為其個人所申辦使用，然矢口
23 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未將上開
24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係遺失云云。經查：

25 (一)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個人所持用，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
26 列時間，各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使被害人羅少羣、陳素
27 華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2所列匯款時間、金額，匯款
28 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
29 被害羅少羣、陳素華於警詢指述明確，復有被告中華郵政帳
30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41、43頁），暨附表所示證
31 據在卷可稽，是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郵局帳戶確遭不詳之

01 人使用，作為向被害人羅少羣、陳素華詐欺取財後，收取詐
02 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
03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4 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係由被告獨自保
06 管，並無證據證明該提款卡遭其家人或朋友取走，而被告自
07 陳提款卡屬貴重物品，卻將提款卡連同密碼，放置於未能上
08 鎖之小塑膠盒內，實屬可疑，又被告自稱因本案提款卡搬家
09 後會用到，方另外擺放，然被告搬家後近半年都未使用本案
10 帳戶（本院卷第60頁），反遭詐欺集團用以詐騙被害人，是
11 被告所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云云，是否屬實，實非無
12 疑。再者，提款卡提款必須輸入密碼，即在於提款卡不慎遺
13 失甚或遭竊時，藉由輸入正確密碼之程序，避免拾獲或竊取
14 提款卡者擅自以提款卡提領帳戶內之存款，此乃眾所周知之
15 事，被告受有一定之教育，並非全無社會常識、經驗之人，
16 對此當無不知之理。況依現今社會金融交易常情，遺失帳戶
17 提款卡者，隨時可以電話或網路申報方式向申辦銀行等金融
18 機構申報遺失，而使遺失或失竊之提款卡失效，無法使用。
19 是詐欺集團成員若以拾檢或竊取方式取得之帳戶，作為遭詐
20 欺取財之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則需承受著被害人匯款後，渠
21 等取得詐騙所得前，甚至於被害人匯款之前，該帳戶提款卡
22 已因帳戶所有人向銀行申報遺失或遭竊而遭停止使用之風
23 險。尤有甚者，於使用竊盜或拾檢所得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
24 入款項之際，亦有可能因原帳戶持有人業已報警而為警當場
25 逮捕。是詐騙集團於對告訴人等施以詐術，並騙使其等轉帳
26 匯入款項至被告本案郵局帳戶時，除已確認該帳戶之存、提
27 款功能正常外，當亦已確信該帳戶持用人不會辦理掛失止付
28 甚至報警，始符常理。從而，被告辯稱：提款卡係因遺失而
29 遭詐騙集團使用，並非其所交付云云，與事實不符，當無可
30 採。

31 (三)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

01 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
02 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
03 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
04 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
05 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6 法內涵即可。眾所周知，金融帳戶係銀行業者與特定個人約
07 定金融交易之專屬識別，開戶資格與條件原則上並無特殊限
08 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
09 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縱遇特殊情況而需交付他人使
10 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若交予不明
11 人士，極易被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使用之犯罪
12 工具。況從事財產犯罪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以
13 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以確保
14 犯罪所得免遭查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
15 章雜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及電子網路再三披露，衡諸
16 目前社會資訊之普及程度，一般人對上情均應知之甚詳，故
17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18 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是依一般人之
19 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
20 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21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2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3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本件被告係具正常智識之成年
24 人，對前述社會情況當有所悉，詎猶為之，況被告於自稱遺
25 失本案提款卡之時前2至3個月，業已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
26 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27 2年度金訴字第849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顯然
28 不顧提供金融帳戶之後果，乃牽涉涵括詐欺取財、洗錢在內
29 之不法用途，有意識地提供金融帳戶，不論名目是變賣、出
30 租或出借，抑有無對價或報酬，更不管受告知之用途為何，
31 往往助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遂行，且在無法獲悉、無

01 從追索實際使用者之情況下，於交付帳戶當時無防果措施，
02 亦再也無法制止助益詐欺、洗錢等犯罪之遂行，造成掩飾、
03 隱匿金流之結果，形成了犯罪循索查緝之阻礙。本件被告提
04 供其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時，既能預見帳戶可能被
05 不法份子用以當作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被害
06 款項後，不法份子提領詐騙款項之用，則在不法份子提領該
07 等犯罪所得後，即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8 訴、處罰之效果，其所認知之不法，自包括詐欺取財與洗
09 錢，其主觀上有提供帳戶將幫助詐欺，且幫助遮斷金流以阻
10 隔查緝贓款流向暨所在之認知，殆無疑義。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
12 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15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18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9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21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25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7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0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0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10 予他人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致數被害人財物受
11 損而觸犯數罪名；且其所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之
12 構成要件部分重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
1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
14 錢罪論罪。

15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
17 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8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自始否認洗錢犯行，無論依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0 定，均不合於減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21 (四)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
22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
23 率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來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
24 之犯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之間
25 之信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並
26 受有損害，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財產
27 之損害，本有所不該，況被告係於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期間，
28 提供本案帳戶，犯後又飾詞狡辯，顯無悔悟之心，實不宜寬
29 待，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稚子，入間
30 前從事雞舍搭建工作，暨其家庭、生活、犯罪動機、目的、
31 手段、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以
02 示懲儆。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
05 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1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2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3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4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5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6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7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18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0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1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未實際坐享洗錢之財
22 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26 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27 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8 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詹淳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
1	羅少羣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	112年9月22日2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

(續上頁)

01

		2日22時5分許，以電話聯繫羅少羣，並向其佯稱：扣款有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時44分許，匯款99,987元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綠島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
2	陳素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2日晚間某時許，以電話聯繫陳素華，並向其佯稱：扣款有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22日2時45分許，匯款49,986元	與詐欺成員通話記錄、匯款查詢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